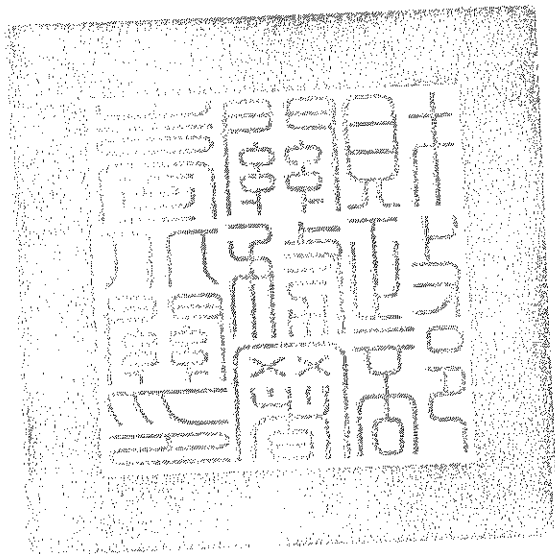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 112106587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

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3條之2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應本關轄管華空儲股份有限改
為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
證之關實電子證、報關
一、應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二、本關遠雄門、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二、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三、本關轄管華空儲股份有限改
為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四、本關遠雄門、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五、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六、本關轄管華空儲股份有限改
為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七、本關遠雄門、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八、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九、本關轄管華空儲股份有限改
為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十、本關遠雄門、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十一、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十二、本關轄管華空儲股份有限改
為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十三、本關遠雄門、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十四、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十五、本關轄管華空儲股份有限改
為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十六、本關遠雄門、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十七、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十八、本關轄管華空儲股份有限改
為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十九、本關遠雄門、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二十、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二十一、本關轄管華空儲股份有限改
為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二十二、本關遠雄門、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二十三、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二十四、本關轄管華空儲股份有限改
為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二十五、本關遠雄門、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二十六、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二十七、本關轄管華空儲股份有限改
為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二十八、本關遠雄門、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二十九、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三十、本關轄管華空儲股份有限改
為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三十一、本關遠雄門、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三十二、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三十三、本關轄管華空儲股份有限改
為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三十四、本關遠雄門、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三十五、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三十六、本關轄管華空儲股份有限改
為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三十七、本關遠雄門、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三十八、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三十九、本關轄管華空儲股份有限改
為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四十、本關遠雄門、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四十一、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四十二、本關轄管華空儲股份有限改
為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四十三、本關遠雄門、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四十四、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四十五、本關轄管華空儲股份有限改
為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四十六、本關遠雄門、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四十七、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四十八、本關轄管華空儲股份有限改
為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四十九、本關遠雄門、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五十、本公司以電子化申請、電子化證、報關

關 務 長

方國賢

財政部
臺北關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

- 一、為規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本關）所轄貨棧各類通行證之申請及管理，以確保存棧貨物安全，落實貨棧門禁管制，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貨棧係指本關所轄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棧，該等貨棧各類通行證之申請、核發、收繳、註銷及遺失補發作業，依本作業規定辦理。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入出許可證或通行證，依其規定辦理。
- 三、人員進、出貨棧應依本作業規定持有本關核發之IC卡通行證，於規定使用期間及其許可通行之倉間，憑證經貨棧保全查核、登記後，始得進、出貨棧。但公務機關及貨棧業得憑職員證或員工證進、出貨棧。海關關員執行職務時，得憑職員證或著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其他憑證進、出貨棧。
- 四、本關通行證種類、有效期限及申請作業
 - (一)報關證
 - 1、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在海關轄區內辦理報關業務之報關業員工，均應佩戴報關證。
 - 2、本關核發之報關證兼通行證功能，其申請、註銷等相關作業及有效期限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辦理。
 - (二)承攬作業證
 - 1、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承攬業於海關核准登記之貨棧及貨櫃集散站辦理承攬業務，應佩戴承攬業作業證。
 - 2、持有非本關核發承攬業作業證之承攬業者，應持有效證件或上開承攬作業證向本關申請IC卡臨時通行證以進出貨棧。
 - 3、本關核發之承攬作業證兼通行證功能，其申請、註銷等相關作業及有效期限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辦理。
 - (三)長期通行證
 - 1、公務機關得憑職員證或員工證進、出貨棧，惟其協力廠商應由該機關造冊辦理長期通行證憑以進出貨棧。

-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航空公司等人員及其協力廠商有經常進入貨棧執行業務需要者，得由其所屬公司造送名冊（格式如附件一）函請本關核發，有效期限二年。
- 3、運輸物流業人員有經常進入貨棧執行業務需要者，得由貨棧業者造送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函請本關核發，有效期限二年。
- 4、貨棧業者之協力廠商及合約廠商人員得由貨棧業者造送名冊（格式同附件二）函請本關核發，有效期限至合約期滿止，並以二年為限。
- 5、領用長期通行證人員因退、離(調)職、解僱、工作地區變更，或貨棧業者與其協力廠商、合約廠商合作關係終止，無進入貨棧之必要時，自其異動日起十四日內由原請證單位負責收繳所領用證件，送還本關註銷，其再受僱或任職者，應重新申請。
- 6、長期通行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得向本關申請展延，由原請證單位重新造冊函請本關核發新卡或原卡展續二年。
- 7、申請、註銷、展延作業，其造冊及所附資料文件不實或與申請目的不符者，原請證單位應即通知本關並更正之。

(四)臨時通行證

- 1、臨時進入貨棧從事與通關業務相關人員，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進倉事由證明文件，至海關指定窗口換發IC卡臨時通行證，或於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填具「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一式二聯（核准聯及海關存查聯，格式如附件三），該證限當次通行使用。
- 2、臨時進入貨棧從事非通關業務相關人員，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訪單位證明文件（或經海關電話確認），至海關指定窗口換發IC卡臨時通行證，或於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填具「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格式同附件三），或由貨棧業代為申請、核章並送駐庫海關審核，該證限當次通行使用。
- 3、參訪團得由接待貨棧、接待單位或參訪團擇一造送名冊（格式如附件四），由代表一人至海關指定窗口換發一張IC卡臨時通行證以代表整個參訪團，或於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填具一份「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格式同附件三）以代表整個參訪團，經海關核准後採接待貨棧或單位全程陪同、參訪團全體團進團出方式辦理。

(五)申請進、出貨棧作業

- 1、上開通行證於線上申請時應詳實填具進入倉別、入倉事由、預定進出倉日期時間、證件類別、證件號碼等相關欄位。
- 2、申請進、出貨棧作業須經本關核可後，始得至保全處刷卡、檢核，經保全確認無訛後可進出倉庫。

五、進、出貨棧查核作業

(一)本關實施電子化門禁管理之貨棧，除另有規定外，人員進出倉均應配合電子刷卡作業並佩戴本關核發之各類IC卡通行證於倉間作業。

(二)辦理通關業務者

- 1、業者進入快遞倉以外之一般倉，應持本關核發之各類IC卡通行證，經貨棧保全查核後始得進入。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應於貨棧保全處填具入出登記及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五）記錄證號或入棧申請書證號、特別准單主、分號或進棧事由及進、出棧時間等相關資料。
- 2、快遞業者進入快遞倉驗貨區，應持本關核發之IC卡報關證或IC卡臨時通行證，至貨棧保全處刷卡、檢核後始得進入；快遞業者進入快遞倉進倉作業區者，應持本關核發之IC卡承攬業作業證或IC卡報關證及海關核准之快遞貨物進倉作業需求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經貨棧保全查核後始得進入該區作業。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應於貨棧保全處填具入出登記及檢查表（格式同附件五）記錄證號、入棧申請書證號或快遞貨物進倉作業需求申請書編號及進、出棧時間等相關資料。
3. 上開入倉事由如涉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二十一條或依關務法規須申請特別准單業務者，應主動出示海關核准之特別准單供貨棧保全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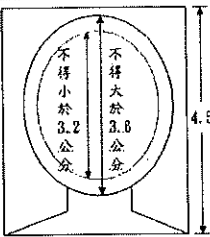
(三)辦理非通關業務者：應持本關核發之長期通行證或IC卡臨時通行證，經貨棧保全查核後始得進入。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應於貨棧保全處填具入出登記及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七）記錄證號、進棧事由及進、出棧時間等相關資料。

(四)持IC卡臨時通行證進入貨棧者，出棧時至貨棧保全處刷卡並繳回IC卡臨時通行證。貨棧保全應逐日彙整業者使用完畢之IC卡臨時通行證交還駐庫海關。

- 六、入出登記及檢查表應依通關業務及非通關業務分別存放，由貨棧業者保管九十日。於保存期限內，海關得隨時抽核。實施電子化門禁管理之貨棧，原則上應逐日傳送人員進出倉等相關訊息予海關。
- 七、通行證如有違反法令、逾期使用、越區使用、轉借他人、不符進倉申請目的或從事與申請作業無關之行為、抑或其他不符管理作業規定等違規方式使用者，本關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裁處及註銷通行證，並停止受理該領證人自註銷日起六個月以下通行證之申請。
- 八、通行證如有遺失或模糊不清不易辨識情形，應立即依規定向海關申請補發。
- 九、通行證使用須知均印載於各類證件，持證人應切實遵守海關管理規定，不得從事違法走私行為，違者本關得依相關規定裁處。
- 十、貨棧業者應落實管理人員進出倉刷卡作業；審慎評估確有必要者代為申請長期通行證，並依規定確實繳銷長期通行證。為查核長期通行證是否依本辦法規定使用，本關得不定期抽查檢驗並要求貨棧及所屬業者提供相關最新資料，貨棧及所屬業者應配合辦理。

申請日期：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長期證請領清表

	姓名	<p>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長4.5公分且寬5.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背景清晰、穿著、衣領有自然藍色（不含白色）之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二張（除證件者外，另張有色邊框），一張貼於此表，另一張備用。 二、照片中人員自頸線至下巴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且不得大於3.8公分，除貼於此表外，須另貼於長期證。 三、如蒙貼紙膠，請勿不得隨意剪掉一部分，請勿撕毀或損壞膠紙。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p>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長4.5公分且寬5.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背景清晰、穿著、衣領有自然藍色（不含白色）之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二張（除證件者外，另張有色邊框），一張貼於此表，另一張備用。 二、照片中人員自頸線至下巴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且不得大於3.8公分，除貼於此表外，須另貼於長期證。 三、如蒙貼紙膠，請勿不得隨意剪掉一部分，請勿撕毀或損壞膠紙。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姓名	<p>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長4.5公分且寬5.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背景清晰、穿著、衣領有自然藍色（不含白色）之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二張（除證件者外，另張有色邊框），一張貼於此表，另一張備用。 二、照片中人員自頸線至下巴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且不得大於3.8公分，除貼於此表外，須另貼於長期證。 三、如蒙貼紙膠，請勿不得隨意剪掉一部分，請勿撕毀或損壞膠紙。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p>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長4.5公分且寬5.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背景清晰、穿著、衣領有自然藍色（不含白色）之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二張（除證件者外，另張有色邊框），一張貼於此表，另一張備用。 二、照片中人員自頸線至下巴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且不得大於3.8公分，除貼於此表外，須另貼於長期證。 三、如蒙貼紙膠，請勿不得隨意剪掉一部分，請勿撕毀或損壞膠紙。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姓名	<p>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長4.5公分且寬5.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背景清晰、穿著、衣領有自然藍色（不含白色）之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二張（除證件者外，另張有色邊框），一張貼於此表，另一張備用。 二、照片中人員自頸線至下巴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且不得大於3.8公分，除貼於此表外，須另貼於長期證。 三、如蒙貼紙膠，請勿不得隨意剪掉一部分，請勿撕毀或損壞膠紙。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p>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長4.5公分且寬5.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背景清晰、穿著、衣領有自然藍色（不含白色）之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二張（除證件者外，另張有色邊框），一張貼於此表，另一張備用。 二、照片中人員自頸線至下巴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且不得大於3.8公分，除貼於此表外，須另貼於長期證。 三、如蒙貼紙膠，請勿不得隨意剪掉一部分，請勿撕毀或損壞膠紙。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姓名	<p>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長4.5公分且寬5.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背景清晰、穿著、衣領有自然藍色（不含白色）之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二張（除證件者外，另張有色邊框），一張貼於此表，另一張備用。 二、照片中人員自頸線至下巴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且不得大於3.8公分，除貼於此表外，須另貼於長期證。 三、如蒙貼紙膠，請勿不得隨意剪掉一部分，請勿撕毀或損壞膠紙。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p>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長4.5公分且寬5.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背景清晰、穿著、衣領有自然藍色（不含白色）之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二張（除證件者外，另張有色邊框），一張貼於此表，另一張備用。 二、照片中人員自頸線至下巴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且不得大於3.8公分，除貼於此表外，須另貼於長期證。 三、如蒙貼紙膠，請勿不得隨意剪掉一部分，請勿撕毀或損壞膠紙。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姓名	<p>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長4.5公分且寬5.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背景清晰、穿著、衣領有自然藍色（不含白色）之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二張（除證件者外，另張有色邊框），一張貼於此表，另一張備用。 二、照片中人員自頸線至下巴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且不得大於3.8公分，除貼於此表外，須另貼於長期證。 三、如蒙貼紙膠，請勿不得隨意剪掉一部分，請勿撕毀或損壞膠紙。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1、請檢附1吋彩色照片（最近6個月內所攝）2張（1張貼於清表、另1張製作長期證）。
 2、本表適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公司及地勤人員等須經常進入貨棧執行業務者，由所屬業者造送名冊函請本關核發。
 3、領證時請一併繳回舊證，並請公司派一人為代表，攜帶大小章領取。

公司行號： (加蓋公司大章)
 負責人： (加蓋公司小章)
 電話：

申請日期：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長期證請領清表

	姓名	<p>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長4.5公分且寬3.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背景清晰，穿著、衣領有自然色或藍色（不為白）、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二張（除提供者外，均須有色邊框），一張黏貼於此，另一張備用。 二、照片中人物自頸項至下巴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寬度3.6公分，頭髮或眼鏡不得觸到照片邊框。 三、如戴配鏡時，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份（請勿戴軟性隱形眼鏡）。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姓名		姓名
<p>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長4.5公分且寬3.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背景清晰，穿著、衣領有自然色或藍色（不為白）、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二張（除提供者外，均須有色邊框），一張黏貼於此，另一張備用。 二、照片中人物自頸項至下巴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寬度3.6公分，頭髮或眼鏡不得觸到照片邊框。 三、如戴配鏡時，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份（請勿戴軟性隱形眼鏡）。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姓名	<p>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長4.5公分且寬3.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背景清晰，穿著、衣領有自然色或藍色（不為白）、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二張（除提供者外，均須有色邊框），一張黏貼於此，另一張備用。 二、照片中人物自頸項至下巴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寬度3.6公分，頭髮或眼鏡不得觸到照片邊框。 三、如戴配鏡時，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份（請勿戴軟性隱形眼鏡）。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姓名		姓名
<p>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長4.5公分且寬3.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背景清晰，穿著、衣領有自然色或藍色（不為白）、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二張（除提供者外，均須有色邊框），一張黏貼於此，另一張備用。 二、照片中人物自頸項至下巴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寬度3.6公分，頭髮或眼鏡不得觸到照片邊框。 三、如戴配鏡時，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份（請勿戴軟性隱形眼鏡）。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姓名	<p>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長4.5公分且寬3.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背景清晰，穿著、衣領有自然色或藍色（不為白）、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二張（除提供者外，均須有色邊框），一張黏貼於此，另一張備用。 二、照片中人物自頸項至下巴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寬度3.6公分，頭髮或眼鏡不得觸到照片邊框。 三、如戴配鏡時，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份（請勿戴軟性隱形眼鏡）。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姓名		姓名
<p>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長4.5公分且寬3.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背景清晰，穿著、衣領有自然色或藍色（不為白）、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二張（除提供者外，均須有色邊框），一張黏貼於此，另一張備用。 二、照片中人物自頸項至下巴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寬度3.6公分，頭髮或眼鏡不得觸到照片邊框。 三、如戴配鏡時，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份（請勿戴軟性隱形眼鏡）。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姓名	<p>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長4.5公分且寬3.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背景清晰，穿著、衣領有自然色或藍色（不為白）、白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二張（除提供者外，均須有色邊框），一張黏貼於此，另一張備用。 二、照片中人物自頸項至下巴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寬度3.6公分，頭髮或眼鏡不得觸到照片邊框。 三、如戴配鏡時，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份（請勿戴軟性隱形眼鏡）。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姓名		姓名

※填表說明：
 1、請檢附1吋彩色照片（最近6個月內所攝）2張（1張貼於清表、另1張製作長期證）。
 2、本表填寫完畢，請先至貨棧加蓋查核章後再向本關辦理長期證之請領。
 3、領證時請一併繳回舊證，並請公司派一人為代表，攜帶大小章領取。

公司行號： (加蓋公司大章)
 負責人： (加蓋公司小章)
 電話：
 貨棧名稱： (加蓋印章)

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

年 月 日

申請證：號

公司行號	事 由		
申請人	通 關 業 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准單主分號：_____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別准單業務：報單號碼：	
手機號碼		主號：_____ 分號：_____ 作業地點：	
核對證件	非 通 關 業 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監盤 <input type="checkbox"/> 看貨 <input type="checkbox"/> 驗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綠(進) <input type="checkbox"/> 紅(出) <input type="checkbox"/> 黃(轉) <input type="checkbox"/> 藍(機) <input type="checkbox"/> 白(快)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派遣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或地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庶務(資材送貨、清潔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別准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准單	
海關核准欄 / 核准時間		進棧時間/保全簽章	出棧時間/保全簽章
一、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13-2條及21條規定辦理。 二、本申請書限海關核准後12小時內單次使用，逾時入棧或已出棧後請重新提出申請。 三、申請臨時通行證人員提供上述資料前請詳閱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提供上述資料即表示同意依據該個資授權將上述資料配合司法單位、相關公務單位依職務需要調查或使用。			
1101028 版		申請人簽名：_____	

第一聯 核准聯

..... 撕 開 線

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

年 月 日

申請證：號

公司行號	事 由		
申請人	通 關 業 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准單主分號：_____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別准單業務：報單號碼：	
手機號碼		主號：_____ 分號：_____ 作業地點：	
核對證件	非 通 關 業 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監盤 <input type="checkbox"/> 看貨 <input type="checkbox"/> 驗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綠(進) <input type="checkbox"/> 紅(出) <input type="checkbox"/> 黃(轉) <input type="checkbox"/> 藍(機) <input type="checkbox"/> 白(快)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派遣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或地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庶務(資材送貨、清潔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別准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准單	
海關核准欄 / 核准時間		進棧時間/保全簽章	出棧時間/保全簽章
一、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13-2條及21條規定辦理。 二、本申請書限海關核准後12小時內單次使用，逾時入棧或已出棧後請重新提出申請。 三、申請臨時通行證人員提供上述資料前請詳閱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提供上述資料即表示同意依據該個資授權將上述資料配合司法單位、相關公務單位依職務需要調查或使用。			
1101028 版		申請人簽名：_____	

第二聯 海關存查聯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二、蒐集目的：於轄管空運貨棧辦理通行證作業之用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1.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三)對象：1. 本關轄管空運貨棧及其業務範圍相關之單位或機構。

2.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

(四)方式：1.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2.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3.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利用。

五、當事人權利：

(一)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制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二)若有其他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請洽詢本關駐棧海關辦公室。

六、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關者，將可能無法核准進入貨棧。

七、本聲明書如有修訂，將透過本關公告，或由您提供之聯絡方式通知您。

貨棧入出登記及檢查表 (通關業務)

單號：

哨點-進口一哨 哨點-出口一哨 其他哨點

日期	長期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證	證號	申請書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入棧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倉作業申請書 證號	隨身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進棧事由 (通關業務) 特別准單主分號： <u> </u> (特別准單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准單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監盤 <input type="checkbox"/> 看貨 <input type="checkbox"/> 驗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時間 進 出	臨時證押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背心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u> </u> <input type="checkbox"/> 還	入棧簽名	保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入棧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倉作業申請書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特別准單主分號： <u> </u> (特別准單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准單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監盤 <input type="checkbox"/> 看貨 <input type="checkbox"/> 驗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進 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u> </u> <input type="checkbox"/> 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入棧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倉作業申請書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特別准單主分號： <u> </u> (特別准單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准單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監盤 <input type="checkbox"/> 看貨 <input type="checkbox"/> 驗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進 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u> </u> <input type="checkbox"/> 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入棧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倉作業申請書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特別准單主分號： <u> </u> (特別准單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准單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監盤 <input type="checkbox"/> 看貨 <input type="checkbox"/> 驗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進 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u> </u> <input type="checkbox"/> 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入棧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倉作業申請書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特別准單主分號： <u> </u> (特別准單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准單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監盤 <input type="checkbox"/> 看貨 <input type="checkbox"/> 驗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進 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u> </u> <input type="checkbox"/> 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入棧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倉作業申請書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特別准單主分號： <u> </u> (特別准單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准單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監盤 <input type="checkbox"/> 看貨 <input type="checkbox"/> 驗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進 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u> </u> <input type="checkbox"/> 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入棧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倉作業申請書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特別准單主分號： <u> </u> (特別准單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准單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監盤 <input type="checkbox"/> 看貨 <input type="checkbox"/> 驗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進 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u> </u> <input type="checkbox"/> 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入棧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快遞倉作業申請書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特別准單主分號： <u> </u> (特別准單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准單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監盤 <input type="checkbox"/> 看貨 <input type="checkbox"/> 驗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進 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u> </u> <input type="checkbox"/> 還		

註1：各倉背心顏色：進口倉-綠色；出口倉-紅色；轉口倉-黃色；機放倉-藍色；快遞倉-白色。

註2：持海關核發長期通行證入棧者，若有申辦特別准單事項須向保全出示特別准單核准聯，保全亦應主動詢問業者是否有申辦特別准單事項。

註3：無海關核發長期通行證 (報關證、承攬作業證及長期證)，須請業者向駐棧關員填具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持憑該海關核准聯入棧。

註4：於申請書證號欄位，無論是入棧申請書或快遞貨物進倉作業需求申請書，均須填寫證 (編) 號。

貨棧快遞貨物進倉作業需求申請書

第一聯：海關存查聯

編號：

進口日期		航機班次	
主提單號碼		分提單號碼	
袋號		件數	

因上述項目繁多，檢附清表

申請事由(免貼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分類(依性質及價格區分)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8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拆袋通關	北普竹字第1101057522號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補貼條碼或標籤(與原袋相同)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及北普竹字第1041008498號函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21條第1項
申請事由(須貼規費) 依據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4條	<input type="checkbox"/> 補貼條碼或標籤(與原袋不同)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21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名認證貨物拆袋	
	<input type="checkbox"/> 抽樣	
	<input type="checkbox"/> 看樣	
	<input type="checkbox"/> 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要之維護(需填寫詳細事項)：_____	關稅法第62條第1項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2項及第17-1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21條第1項

- 備註
1. 申請時應檢附報關證或承攬業作業證。
 2. 未穿著反光背心或未依規定從事非上開事項者，將依關務法規裁罰。
 3. 表格內容經海關查核有偽造、變造者，依刑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進入快遞倉未經核准擅移動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5條規定辦理。

上述進口快遞貨物因進倉作業需求，請核准派員監視辦理。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_____ 組(分關) _____ 課

規費黏貼處

申請人：
電話：
快遞業者： (公司章)
箱號：

進倉人員		背心號碼	
進倉人員		背心號碼	
核准進入時間			
核准離開時間			
貨棧確認核章			
保全人員簽章			
海關核定關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貨棧快遞貨物進倉作業需求申請書

進口日期		航機班次	
主提單號碼		分提單號碼	
袋號		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上述項目繁多，檢附清表			
申請事由(免貼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分類(依性質及價格區分)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8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拆袋通關	北普竹字第1101057522號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補貼條碼或標籤(與原袋相同)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及北普竹字第1041008498號函	
申請事由(須貼規費) 依據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4條	<input type="checkbox"/> 補貼條碼或標籤(與原袋不同)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21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名認證貨物拆袋	關稅法第62條第1項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2項及第17-1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21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抽樣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21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看樣		
	<input type="checkbox"/> 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要之維護(需填寫詳細事項): _____			
備註	1. 申請時應檢附報關證或承攬業作業證。 2. 未穿著反光背心或未依規定從事非上開事項者，將依關務法規裁罰。 3. 表格內容經海關查核有偽造、變造者，依刑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進入快遞倉未經核准擅移動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5條規定辦理。		
上述進口快遞貨物因進倉作業需求，請核准派員監視辦理。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_____ 組(分關) _____ 課			
申請人：		規費黏貼處	
電話：			
快遞業者：	(公司章)		
箱號：			
進倉人員		背心號碼	
進倉人員		背心號碼	
核准進入時間			
核准離開時間			
貨棧確認核章			
保全人員簽章			
海關核定關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貨棧入出登記及檢查表 (非通關業務)

單號：

哨點進口 哨點出口 哨點其他

日期	長期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證	證號	申請書證號 入棧申請書證號	隨身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進棧事由 (非通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派遣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庶務 (資材送貨、清潔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時間 進 出	臨時證押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背心號碼	入棧簽名	保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證		入棧申請書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派遣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或地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庶務 (資材送貨、清潔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進 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證		入棧申請書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派遣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或地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庶務 (資材送貨、清潔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進 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證		入棧申請書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派遣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或地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庶務 (資材送貨、清潔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進 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證		入棧申請書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派遣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或地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庶務 (資材送貨、清潔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進 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證		入棧申請書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派遣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或地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庶務 (資材送貨、清潔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進 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證		入棧申請書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派遣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或地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庶務 (資材送貨、清潔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進 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證		入棧申請書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派遣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或地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庶務 (資材送貨、清潔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進 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證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作業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證		入棧申請書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派遣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公司或地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庶務 (資材送貨、清潔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進 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還		

註：無海關核發長期通行證 (報關證、承攬作業證及長期證)，須請業者向駐棧關員填具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持憑該海關核准聯入棧。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人員進、出貨棧應依本作業規定持有本關核發之 IC 卡通行證，於規定使用期間及其許可通行之倉間，憑證經貨棧保全查核、登記後，始得進、出貨棧。但公務機關及貨棧業得憑職員證或員工證進、出貨棧。<u>海關關員執行職務時，得憑職員證或著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其他憑證進、出貨棧。</u></p>	<p>三、人員進、出貨棧應依本作業規定持有本關核發之 IC 卡通行證，於規定使用期間及其許可通行之倉間，憑證經貨棧保全查核、登記後，始得進、出貨棧。但公務機關及貨棧業得憑職員證或員工證進、出貨棧。</p>	<p>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海關關員執行緝私職務時，應著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其他憑證。</p>
<p>四、本關通行證種類、有效期限及申請作業</p> <p>(一)報關證</p> <p>1、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在海關轄區內辦理報關業務之報關業員工，均應佩戴報關證。</p> <p>2、<u>本關核發之報關證兼具通行證功能，其申請、註銷等相關作業及有效期限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辦理。</u></p> <p>(二)承攬作業證</p> <p>1、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承攬業於海關核准登記之貨棧及貨櫃集散站辦理承攬業務，應佩戴承攬業作業證。</p> <p>2、持有非本關核發承攬業作業證之承攬業者，應持有效證件或上開承攬作業證向本關申請 IC 卡</p>	<p>四、本關通行證種類、有效期限及申請作業</p> <p>(一)報關證</p> <p>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在海關轄區內辦理報關業務之報關業員工，均應佩戴報關證。</p> <p>(二)承攬作業證</p> <p>1、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承攬業於海關核准登記之貨棧及貨櫃集散站辦理承攬業務，應佩戴承攬業作業證。</p> <p>2、持有非本關核發承攬業作業證之承攬業者，應持有效證件或上開承攬作業證向本關申請 IC 卡</p>	<p>一、第一款新增第二目以說明報關證申請及繳銷規定。</p> <p>二、第二款新增第三目以說明承攬業作業證申請及繳銷規定。</p> <p>三、第三款修正如下：</p> <p>(一)新增第五目以說明長期通行證繳銷規定。</p> <p>(二)新增第六目以說明長期通行證申請展延有效期限規定。</p> <p>(三)新增第七目以說明長期通行證相關作業造冊及所附資料文件更正規定。</p> <p>四、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攬業務，應佩戴承攬業作業證。

2、持有非本關核發承攬業作業證之承攬業者，應持有效證件或上開承攬作業證向本關申請 IC 卡臨時通行證以進出貨棧。

3、本關核發之承攬作業證兼具通行證功能，其申請、註銷等相關作業及有效期限依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辦理。

(三)長期通行證

1、公務機關得憑職員證或員工證進、出貨棧，惟其協力廠商應由該機關造冊辦理長期通行證憑以進出貨棧。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航空公司等人員及其協力廠商有經常進入貨棧執行業務需要者，得由其所屬公司造送名冊（格式如附件一）函請本關核發，有效期限二年。

3、運輸物流業人員有經常進入貨棧執行業務需要者，得由

臨時通行證憑以進出貨棧。

(三)長期通行證

1、公務機關得憑職員證或員工證進、出貨棧，惟其協力廠商應由該機關造冊辦理長期通行證以進出貨棧。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航空公司等人員及其協力廠商有經常進入貨棧執行業務需要者，得由其所屬公司造送名冊（格式如附件一）函請本關核發，有效期限二年。

3、運輸物流業人員有經常進入貨棧執行業務需要者，得由貨棧業者造送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函請本關核發，有效期限二年。

4、貨棧業者之協力廠商及合約廠商人員得由貨棧業者造送名冊（格式同附件二）函請本關核發，有效期限至合約期滿止，並以二年為限。

(四)臨時通行證

1、臨時進入貨棧從事與通關業

貨棧業者造送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函請本關核發，有效期限二年。

- 4、貨棧業者之協力廠商及合約廠商人員得由貨棧業者造送名冊（格式同附件二）函請本關核發，有效期限至合約期滿止，並以二年為限。

- 5、領用長期通行證人員因退、離(調)職、解僱、工作地區變更，或貨棧業者與其協力廠商、合約廠商合作關係終止，無進入貨棧之必要時，自其異動日起十四日內由原請證單位負責收繳所領用證件，送還本關註銷，其再受僱或任職者，應重新申請。

- 6、長期通行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得向本關申請展延，由原請證單位重新造冊函請本關核發新卡或原卡展續二年。

- 7、申請、註銷、展延作業，其造冊及所附資料文件不實或與申請目的不符者，原請證

務相關人員，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進倉事由證明文件，至海關指定窗口換發 IC 卡臨時通行證，或於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填具「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一式二聯（核准聯及海關存查聯，格式如附件三），該證限當次通行使用。

- 2、臨時進入貨棧從事非通關業務相關人員，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訪單位證明文件（或經海關電話確認），至海關指定窗口換發 IC 卡臨時通行證，或於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填具「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格式同附件三），或由貨棧業代為申請、核章並送駐庫海關審核，該證限當次通行使用。

- 3、參訪團得由接待貨棧、接待單位或參訪團擇一造送名冊（格式如附件四），由代表 1 人至海關指定窗口換發 1

單位應即通知本關並更正之。

(四) 臨時通行證

- 1、臨時進入貨棧從事與通關業務相關人員，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進倉事由證明文件，至海關指定窗口換發 IC 卡臨時通行證，或於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填具「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一式二聯（核准聯及海關存查聯，格式如附件三），該證限當次通行使用。
- 2、臨時進入貨棧從事非通關業務相關人員，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受訪單位證明文件（或經海關電話確認），至海關指定窗口換發 IC 卡臨時通行證，或於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填具「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格式同附件三），或由貨棧業代為申請、核章並送駐庫海關審核，該證限當次通行使用。
- 3、參訪團得由接待貨棧、接待

張 IC 卡臨時通行證以代表整個參訪團，或於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填具 1 份「入棧申請書及臨時通行證」（格式同附件三）以代表整個參訪團，經海關核准後採接待貨棧或單位全程陪同、參訪團全體團進團出方式辦理。

(五) 申請進、出貨棧作業

- 1、上開通行證於線上申請時應詳實填具進入倉別、入倉事由、預定進出倉日期時間、證件類別、證件號碼等相關欄位。
- 2、申請進、出貨棧作業須經本關核可後，始得至保全處刷卡、檢核，經保全確認無訛後可進出倉庫。

<p>單位或參訪團 擇一造送名冊 (格式如附件 四)，由代表 一人至海關指 定窗口換發一 張 IC 卡臨時 通行證以代表 整個參訪團， 或於電子門禁 系統故障時填 具一份「入棧 申請書及臨時 通行證」(格 式同附件三) 以代表整個參 訪團，經海關 核准後採接待 貨棧或單位全 程陪同、參訪 團全體團進團 出方式辦理。</p> <p>(五)申請進、出貨棧作 業</p> <p>1、上開通行證於 線上申請時應 詳實填具進入 倉別、入倉事 由、預定進出 倉日期時間、 證件類別、證 件號碼等相關 欄位。</p> <p>2、申請進、出貨 棧作業須經本 關核可後，始 得至保全處刷 卡、檢核，經 保全確認無訛 後可進出倉 庫。</p>		
<p>五、進、出貨棧查核作業 (一)本關實施電子化門 禁管理之貨棧，除 另有規定外，人員 進出倉均應配合電 子刷卡作業並佩戴 本關核發之各類 IC</p>	<p>五、進、出貨棧查核作業 (一)本關實施電子化門 禁管理之貨棧，除 另有規定外，人員 進出倉均應配合電 子刷卡作業並佩戴 本關核發之各類 IC</p>	<p>一、IC 卡臨時通行證(下 稱臨時證)回收狀態 由海關自行管理，貨 棧保全不擔負臨時證 回收責任，爰刪除第 四款由貨棧保全管理 臨時證之規定。惟人</p>

卡通行證於倉間作業。

(二)辦理通關業務者

1、業者進入快遞倉以外之一般倉，應持本關核發之各類 IC 卡通行證，經貨棧保全查核後始得進入。電子門禁系統於填具出入登記及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五)記錄證號或申請書證號、特別准單主、分號或進、出棧由時間等相關資料。

2、快遞業者進入快遞倉驗貨，應持本關核發之 IC 卡報關證或 IC 卡通行證，至貨棧保全處刷卡、檢核後始得進入；快遞業者進入快遞倉者，應持本關核發之 IC 卡承攬作業證或 IC 卡報關證及海關核准之快遞貨物進倉作業需求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經貨棧保全查核後始得進入該區作電子門禁系統

卡通行證於倉間作業。

(二)辦理通關業務者

1、業者進入快遞倉以外之一般倉，應持本關核發之各類 IC 卡通行證，經貨棧保全查核後始得進入。電子門禁系統於填具出入登記及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五)記錄證號或申請書證號、特別准單主、分號或進、出棧由時間等相關資料。

2、快遞業者進入快遞倉驗貨，應持本關核發之 IC 卡報關證或 IC 卡通行證，至貨棧保全處刷卡、檢核後始得進入；快遞業者進入快遞倉者，應持本關核發之 IC 卡承攬作業證或 IC 卡報關證及海關核准之快遞貨物進倉作業需求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經貨棧保全查核後始得進入該區作電子門禁系統

員進出倉均應配合電子刷卡作業，持證人員出倉後，應還臨時證於哨點處，由棧整後交還駐關。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應於貨棧保全處填具入出登記及檢查表（格式同附件五）記錄證號、入棧申請書證號或快遞貨物進倉作業需求申請書編號及進、出棧時間等相關資料。

3. 上開入倉事由如涉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二十一條或依關務法規須申請特別准單業務者，應主動出示海關核准之特別准單供貨棧保全查核。

(三) 辦理非通關業務者：應持本關核發之長期通行證或IC卡臨時通行證，經貨棧保全查核後始得進入。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應於貨棧保全處填具入出登記及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七）記錄證號、進棧事由及進、出棧時間等相關資料。

(四) 持IC卡臨時通行證進入貨棧者，出棧時至貨棧保全處刷卡並繳回IC卡臨時通行證。貨棧保全應逐日彙整業者使用完畢之IC卡臨時通行證交還駐庫海關。

應於貨棧保全處填具入出登記及檢查表（格式同附件五）記錄證號、入棧申請書證號或快遞貨物進倉作業需求申請書編號及進、出棧時間等相關資料。

3. 上開入倉事由如涉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二十一條或依關務法規須申請特別准單業務者，應主動出示海關核准之特別准單供貨棧保全查核。

(三) 辦理非通關業務者：應持本關核發之長期通行證或IC卡臨時通行證，經貨棧保全查核後始得進入。電子門禁系統故障時，應於貨棧保全處填具入出登記及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七）記錄證號、進棧事由及進、出棧時間等相關資料。

(四) 持IC卡臨時通行證進入貨棧者，應核押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有效證件於貨棧保全哨點，出棧時繳回IC卡臨時通行證並領回證件。貨棧保全應逐日彙整業者使用完畢之IC卡臨

	<p>時通行證交還駐庫海關並彙整當日未繳回 IC 卡臨時通行證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移交海關駐庫辦公室清查、列管。</p>	
<p>十、貨棧業者應落實管理人員進出倉刷卡作業；審慎評估確有必要者代為申請長期通行證，並依規定確實繳銷長期通行證。為查核長期通行證是否依本辦法規定使用，本關得不定期抽查檢驗並要求貨棧及所屬業者提供相關最新資料，貨棧及所屬業者應配合辦理。</p>		<p>一、本點新增。 二、貨棧業者應依規定確實管控人員進出貨棧，嚴控長期證申請避免浮濫，爰增訂本點。</p>